

员工打架被拘留，单位可以开除吗？

□本报记者 杨琳琳

《劳动合同法》第39条规定：严重违反用人单位规章制度或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以解除劳动合同。李志杨（化名）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但经过办案机关调查认为情节轻微、不是犯罪，对他解除了强制措施。可是，李志杨所在公司却以他涉嫌刑事犯罪且旷工长达两个月之久为由，依据上述规定及企业规章制度将其辞退。

李志杨不服公司辞退决定，申请劳动争议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向他表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然而，仲裁裁决驳回了他的申请。他因不服该裁决，又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李志杨并非无故旷工，而是因刑事拘留被限制人身自由，之后又因情节轻微、不认为是犯罪解除强制措施。因此，公司在他被刑事拘留期间可以暂时停止履行与李志杨的劳动合同，但不能以旷工为由解除他的劳动关系。因公司解除李志杨劳动合同的行为构成违法，应当向其支付经济赔偿。

一审法院作出相应判决后，公司不服并提起上诉。近日，二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员工被拘两个多月 出来之后丢掉工作

李志杨说，他是2009年到公司工作的，到现在已经9年了。去年1月，他因琐事与别人发生争执，公安机关以涉嫌寻衅滋事将他刑事拘留了两个多月。后来，因事实不清、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李志杨被取保候审。最

后，因情节轻微、不认为是犯罪，李志杨又被解除取保候审。

重获自由之后，李志杨马上回到公司上班，但被告知公司已将他辞退。公司辞退的理由是：他无故旷工两个多月，违反公司规章制度。而且，因为他是涉嫌犯罪，严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

“我被刑事拘留，失去人身自由，当然不能来公司上班，又不是我故意不来公司上班，怎么能算旷工呢？”李志杨说，因为每个月要还房贷，所以，他特别珍惜这份工作，平时工作勤勤恳恳，从来不敢迟到早退，更不敢旷工，生怕因此扣了工资。这次被刑事拘留，是因为一时冲动与别人发生了冲突，事后自己也非常后悔，没能去公司上班并非是自己所愿。

李志杨认为，既然公安局都认为他情节轻微、不构成犯罪，公司更不能以旷工和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为由解除他的劳动合同。

公司构成违法解除 应当支付经济赔偿

“我承认我两个月没去公司上班，但是，不上班不是我的本意。为这件事，公司不但不能辞退我，还应当支付我被拘留期间的工资。”李志杨对公司辞退他的理由不认可，向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请求裁决公司向他表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向他支付被拘留期间的工资。

可是，仲裁委裁决没有支持他的请求。李志杨不服该裁决，向一审法院提起诉讼。

李志杨向一审法院提出的诉讼请求是：1.判决公司向他表示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59882元；2.判决公司支付拘留期间被克扣的工资4897.5元。

庭审中，公司辩称，李志杨的主张没有法律依据。李志杨因为刑事犯罪连续旷工，公司才与他解除劳动关系。在这种情况下，公司不仅不应当向他支付所谓的赔偿金，甚至连经济补偿都不用支付，更不应当向他支付被拘留期间的工资。

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28条规定：劳动者涉嫌违法犯罪被有关机关收容审查、拘留或逮捕的，用人单位在劳动者被限制人身自由期间，可与其暂时停止劳动合同的履行；暂时停止履行劳动合同期间，用人单位不承担劳动合同规定的相应义务。第29条规定：劳动者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用人单位可依据劳动法第二十五条解除劳动合同。

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李志杨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局刑事拘留，之后又因事实不清、证据不符合逮捕条件被取保候审。在拘留期间李志杨并非无故旷工，而是因刑事拘留被限制人身自由，且最后公安局又以情节轻微、不认为是犯罪决定予以解除拘留。因此，公司可在李志杨被刑事拘留期间暂时停止履行与李志杨的劳动合同，但不能以旷工为由解除李志杨的劳动合同。因公司解除李志杨劳动合同的行为违法，故应予以赔偿。不过，李志杨在被刑事拘留期间未能给公司提供劳动，公司无需承担此期

间的相关义务，即无需向其支付被拘留期间的工资。

依据查明的事实，一审法院判决公司应给付李志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47610元，驳回李志杨的其他诉讼请求。

人身自由受到限制 没有上班不属旷工

公司对一审判决不服，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公司的主要上诉理由是：一审法院未查清案件事实，适用法律错误。李志杨因寻衅滋事被刑事拘留，旷工长达两个月之久，李志杨的违法行为严重违反劳动法相关规定及公司的规章制度。公司解除李志杨的劳动合同，符合法律规定。李志杨要求公司支付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的请求，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

二审法院审理认为，公司以李志杨旷工为由单方解除李志杨的劳动合同，李志杨据此主张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根据查明事实，李志杨因涉嫌寻衅滋事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后未被追究刑事责任。由此来看，李志杨并非无故旷工，其未能到岗上班系因被依法限制人身自由所导致。因此，公司单方解除李志杨劳动合同的决定，缺乏事实依据，该行为构成违法解除劳动合同。

二审法院认为，根据案件事实，一审法院判令公司支付李志杨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并无不当。鉴于公司的上诉请求事项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故终审判决驳回公司上诉，维持原判。

孩子玩水上滑梯时摔伤 家长和组织者分担责任

编辑同志：

一家水上乐园为吸引顾客，推出凭宣传单免费体验一次的活动。我9岁的儿子独自前往玩水上滑梯项目，由于滑梯上无人管理，也没有防护措施，导致儿子因拥挤摔倒并造成右手骨折。

我向水上乐园索赔时被对方一口拒绝，其理由是：他们提供的是免费服务，且已告示“请家长自行看护好孩子”，因我未尽到监护责任只能自食其果。

请问：水上乐园的说法成立吗？

读者：顾丽莉

顾丽莉读者：

水上乐园应当承担主要赔偿责任，你本人也需承担一定的责任。

一方面，水上乐园不能以免费服务为由推卸责任。

《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宾馆、水上乐园、银行、车站、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六条也指出：“从事住宿、餐饮、娱乐等经营活动或者其他社会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未尽合理限度范围内的安全保障义务致使他人遭受人身损害，赔偿权利人请求其承担相应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也就是说，只要是活动的组织者且未能尽到自身义务，不管是有偿还是无偿均难辞其咎。本案中，虽然水上乐园并没有收取费用，但这并不能排除水上乐园为游乐活动的开办，也不能排除水上乐园系游乐活动的唯一组织者，而其在活动中未指派管理人员，也没有防护措施，对存在的隐患应当预见却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侥幸可以避免，甚至对可能出现的危害放任自流，明显属于未能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另一方面，你也需承担相应的责任。

你作为儿子的监护人，应当知道儿子在无人看管的滑梯上玩耍可能遇到的意外，尤其是在水上乐园已显眼处张贴“请家长自行看护好孩子”的提示的情况下，你仍然让儿子独自上滑梯，使之处于无人看管境地，无疑属于未尽到监护职责，对儿子伤害的发生具有一定过错。

《民法总则》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监护人不履行监护职责或者侵害被监护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因此，你必须与水上乐园分担损失。 颜东岳 法官

参加体育运动受到伤害应该向谁索赔？

参加体育运动受到伤害是常有的事。可是，由此而产生的应当由谁承担赔偿责任等问题常常引发争议。如何快速有效地解决此类争议呢？即将实施的《民法典》作出了比较明确的规定。

譬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自愿参加具有一定风险的文体活动，因其他参加者的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不得请求其他参加者承担侵权责任；但是，其他参加者对损害的发生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除外。活动组织者的责任适用本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至第一千二百零一条的规定。”以下3个案例所反映的问题，即可因此迎刃而解。

【案例1】

自甘风险，加害人可以免除民事责任

在一次篮球比赛中，甲运动员准备扣篮时，对方的乙运动员本能地上前阻挡。甲运动员因避让不及，将乙运动员撞翻在地并导致尾椎受伤。甲运动员需要赔偿乙运动员的损失吗？

【点评】

甲运动员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六条规定，实际上确立了一种自甘风险原则，即受害人明知可能遭受来自于特定危险源的风险，仍愿意主动地介入到该风险当中冒险行事。

在这里，自甘风险原则应当包括三个条件：发生在体育活动中；体育活动项目客观上存在固有危险且难以避免；受害人知晓

该风险。很明显，本案情形恰好与之吻合。

在球场情况瞬息万变的情况下，因甲运动员对乙运动员的损害不存在故意，也不存在重大过失，自然无需承担责任。

【案例2】

管理失职，组织者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在一所小学组织的夏季运动会足球比赛决赛中，12岁的丙运动员在奔跑中突然摔倒受伤。经查，造成该事件的原因是学校在比赛前没有对场地进行过清理，进而导致丙运动员被一根近两米长的铁丝绊倒受伤。

【点评】

学校必须赔偿损失。

按照法律规定，8至18周岁的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学习、生活期间受到人身损害，学校或者其他教

育机构未尽到教育、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本案中，学校在比赛前没有对场地进行清理，就可能出现的危害无论是因为疏忽大意而没有预见，或者是已经预见但轻信可以避免，都意味着学校未尽到管理职责，自然要承担相应的责任。

值得一提的是，如果是8周岁以下的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在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组织的文体活动中受到人身损害的，除非幼儿园、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能够证明尽到了教育、管理职责，否则，也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案例3】

他人侵权，举办者担责之后有权追偿

在一次足球比赛中，一直看好丁运动员的何某见其表现不佳、所在球队夺冠无望，一气之下，在丁运动员经过其面前时突

然抡起矿泉水瓶砸了过去。丁运动员猝不及防，在惊慌中摔倒受伤。

【点评】

丁运动员享有对索赔对象的选择权，即其既可以要求足球比赛的举办者赔偿，也可以要求何某赔偿，甚至可以要求举办者、何某共同赔偿。但是，由于何某系直接责任人，所以，举办者在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何某追偿。

对此，无论是《侵权责任法》第三十七条规定，还是《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九十八条规定，其内容是一致的，即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本案的情形完全与规定的内容相一致。

颜梅生 法官